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徵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表決或批准。



青島西海岸控股
(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聯合公布

(1) 有關可能買賣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股份轉讓協議；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3) 恢復買賣股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獲Comwell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Comwell與要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約為498,058,3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7016港元)，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全部現有權利一併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1%。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布中「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如下文所述在適當情況下獲要約方豁免)方可作實，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先決條件協議尚未簽立，亦未落實有關條款。簽立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必須獲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同意(不一定獲得彼等同意)。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再作公布，以交代先決條件協議(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就本公布作出更新(如有)。

可能就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之表決權。假設自本聯合公布日期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92,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01%。

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有40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方就要約所須支付之現金代價合共約為184,100,000港元。

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之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用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所需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協議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1)、(m)、(n)、(o)、(p)所述之先決條件協議(即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尚未簽立，亦未落實有關條款。簽立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構成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必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出)仍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先決條件協議(倘適用)之條款公平合理；及(ii)相關特別交易於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而參與股份轉讓協議、要約及先決條件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放棄表決。

此外，部分先決條件協議可能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世界華文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彼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亦為世界華文之董事。為符合公司利益及避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俞漢度先生將不會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表決，亦不會就有關要約之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公司已成立由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公司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布。

要約方及公司擬就要約共同向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由要約方或代表要約方寄發。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訂明，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由於作出要約存在先決條件，例如(其中包括)各先決條件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轉讓完成，預期該等先決條件不一定達成，故要約或無法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21日內作出，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就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提出申請，以延長自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並受下文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就本聯合公布作出更新(如有)及交待先決條件協議之詳情、股份轉讓完成是否落實及是否作出要約。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布與本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出售其於公司持股權益之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Comwell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Comwell與要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Comwell

要約方：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1%。

代價： 498,058,320港元

I. 股份轉讓協議之內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1%，代價為498,058,3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7016港元)，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全部權利一併出售。

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Comwell所持全部股份。

要約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要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I.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98,058,320港元，即每股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1.7016港元，乃由Comwell與要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誠如下文「可能就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中「II. 價值比較」分節進一步所述，股份之現行市價；(ii)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要約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可取得公司控股權益。

代價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由要約方以現金全數支付。

III.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世界華文及／或公司及／或Comwell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就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審批或豁免(如適用)，而有關批准、同意、審批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公司及世界華文根據上市規則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如適用)取得其各自之股東之所需批准(如需要)，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先決條件協議(根據收購守則構成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而有關批准於股份轉讓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即先決條件協議)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並已達成授出任何有關同意之任何條件，而有關同意未被撤回；
- (d) 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通過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事宜之公布(及刊登該公布)後股份恢復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其後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仍然上市及買賣(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5個聯交所交易日或就刊發任何關於股份轉讓協議或要約之公布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指示，

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股份轉讓完成或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或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附加條件)；

- (e) 要約方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一切所需之政府及／或監管當局批准程序；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須根據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批准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協議)；
- (g) 各項保證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h) 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股份轉讓完成前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或頒布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而導致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或禁止或制約或限制任何人士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j) Comwell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所有承諾及協議；
- (k) Comwell及世界華文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之形式簽定彌償契據；
- (l) 管理服務協議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 (m) 分包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 (n) 服務合約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 (o) 關連出售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
- (p)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預料上文條件(a)所述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指按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世界華文股東批准及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以及條件(b)及(c)所提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預期世界華文、公司或Comwell毋須就有關事項取得其他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

條件(h)所述之重大不利影響指對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條件(j)所述承諾及協議包括Comwell承諾促使餘下業務將按正常及審慎基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及其他慣常完成前契諾不會對餘下業務造成重大變動。

除(a)、(b)、(c)、(f)、(i)、(j)、(l)、(m)、(n)、(o)及(p)不得豁免外，在上市規則及／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准予豁免之情況下，要約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Comwell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e)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先決條件協議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上述條件(l)、(m)、(n)、(o)、(p)所述之先決條件協議(即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尚未簽立，亦未落實有關條款。簽立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構成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必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出)仍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先決條件協議(倘適用)之條款公平合理；及(ii)相關特別交易於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而參與股份轉讓協議、要約及先決條件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放棄表決。

此外，部分先決條件協議可能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先決條件協議之簡介：

- (a) **關連出售協議**：為公司（作為賣方）與世界華文（作為買方）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將其全部業務（涉及在香港出版《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除外）（統稱「出售業務」）出售予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出售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 出版《TopGear極速誌》之香港、中國及台灣版本以及其相關數碼業務；(ii) 以承包形式出版若干汽車刊物；(iii) 出版《明錶雜誌》之香港及中國版本；(iv) 營運以hi!好酷為名之數碼娛樂新聞平台；(v) 以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名義從事藝人及活動管理；及(vi) 以少數股權投資形式參與媒體相關業務，如黑紙有限公司、ByRead Inc.及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 (b) **分包協議**：為就世界華文集團將出售業務之管理及營運交由明報分包而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旨在令出售業務維持一貫風格及方針。
- (c) **管理服務協議**：為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若干迄今在管理集團之業務仍肩負重任之主要行政人員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當中列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在管理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上之職責及權利。
- (d) **服務合約**：可能修訂及更新參與訂立有條件管理服務協議之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所屬僱傭合約之條款，作為彼等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繼續留效集團之考量。
- (e)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與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由世界華文集團與集團互相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大部分該等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存在於兩集團之間），確保集團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之程度降至最低，包括：
 - (i) 世界華文集團將向集團提供之發行服務、資料庫服務、排版及印刷前期服務、機票及差旅服務、資訊系統編程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
 - (ii) 集團將向世界華文集團提供之內容特許安排；
 - (iii) 世界華文集團將與集團互相交換之廣告版面及交換服務；及

(iv) 世界華文集團將向集團出租及特許使用辦公室、停車位及其他物業。

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就本聯合公布作出更新(如有)及交待先決條件協議之詳情、股份轉讓完成是否落實及是否作出要約。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布與本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IV. 股份轉讓完成：

於所有股份轉讓條件達成及／或在情況許可下獲豁免後，股份轉讓協議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完成。

可能就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之表決權。

假設自本聯合公布日期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92,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0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有40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受其所限，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即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I.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1.7016港元

要約價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之每股代價。

假設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將擁有約292,7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及要約涉及之108,2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184,100,000港元，即要約方在要約獲全面接納之情況下就要約所須支付之最高金額。

要約將涉及全部已發行股份，惟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毋須以獲接納股份之最低數目及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惟須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方表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價值比較：

要約價1.7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有溢價約21.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有溢價約26.2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港元有溢價約26.6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有溢價約38.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30.7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元有溢價約42.69%；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69港元有溢價約361.63%。

III.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當日)：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1.58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0.72港元。

IV.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16港元及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400,900,000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682,100,000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將涉及108,2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約為184,100,000港元。

V.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名下股份，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可能在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已作出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下除外。

VI.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股東按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稅率(或其中部分)支付，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VII.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由接納要約正式完成，以及要約方（或其代理人）接獲有關接納所涉股份擁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令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VIII.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IX. 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及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止，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於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X.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XI.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 (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反對先決條件協議（如有）或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任何由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而尚未平倉並與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與要約方或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股份轉讓協議、要約及先決條件協議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轉讓協議、要約及先決條件協議之某項先決條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將包括本聯合公布或任何日後作出之公布所載有關先決條件協議之資料)。

XII.可供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00,900,000股，且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證券。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便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1.7016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682,171,440港元。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持有合共292,7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08,2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1.7016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184,113,120港元。

要約方擬以動用要約方與西海岸投資之內部資源結合ABC融資之方式撥付要約方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要約所須支付之總代價。金額足夠支付上述總代價之款項已存入要約方及西海岸投資之銀行賬戶。國泰君安融資(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目前及日後均備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股份

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總代價。

XIII. 要約方之意向：

繼要約完成後，要約方有意讓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仔細審視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集團制訂可持續之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視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方可多元化發展集團業務，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仍未確認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無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或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建議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外，要約方無意解僱負責集團主要業務之主要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之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

XIV.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要約方將要求若干或所有董事辭任董事會職務，而要約方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任命均會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建議提名新董事尚未敲定。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規定就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布。

XV.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完成時，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將獲要約方提名為董事之新任董事（如有）及當時在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僅會於股份轉讓完成落實後作出。股份轉讓完成須待本公布所述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不一定完成及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就本聯合公布作出更新（如有）及交待先決條件協議之詳情、股份轉讓完成是否落實及是否作出要約。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布與本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公司(i)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布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數目	%
Comwell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292,700,000	73.01	—	—
林栢昌先生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附註2)	3,000,000	0.75	3,000,000	0.75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	—	—	292,700,000	73.01
公眾股東(附註3)	<u>105,200,000</u>	<u>26.24</u>	<u>105,200,000</u>	<u>26.24</u>
總計	<u>400,900,000</u>	<u>100.00</u>	<u>400,900,000</u>	<u>100.00</u>

附註：

1. Comwell為世界華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世界華文董事兼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合共擁有世界華文52.40%權益。
2. 林栢昌先生於3,000,000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乃由林先生持有其100%股權之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就公司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上述「公眾股東」為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出版《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ii)出版香港、中國及台灣版《TopGear極速誌》及其相關數碼業務；(iii)若干汽車刊物之合約出版；(iv)出版香港及中國版《明錶雜誌》；(v)名為hi!好酷之數碼娛樂新聞平台；(vi)以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名義提供藝人及活動管理；及(vii)以少數股權投資形式參與媒體相關業務，如黑紙有限公司、ByRead Inc.及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下表載列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79,248	137,247
毛利	94,532	62,6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81)	(11,427)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1,072)	(15,605)
權益總額	167,495	147,773

有關COMWELL及世界華文集團之資料

Comwel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世界華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布日期，Comwell持有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1%。

世界華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世界華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上市。世界華文集團目前之主營業務包括：(i)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ii)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及(iii)投資控股。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方由要約方最終母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工程、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榮獲青島最具影響力企業殊榮。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公司任何證券，並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資料

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世界華文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彼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亦為世界華文之董事。為符合公司利益及避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俞漢度先生將不會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表決，亦不會就有關要約之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公司已成立由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公司將盡快另行作出公布。

II. 收購守則規則8.2之可能申請豁免

要約方及公司擬就要約共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或其代表須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規定，倘提出要約之前提為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由於提出要約附有先決條件，例如(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協議已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轉讓完成，預期該等先決條件或未能達成，因此未必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提出要約，故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限期延至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七(7)日內。

III.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之情況。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有40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提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並受上文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其進一步詳情將予披露)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公司及要約方將就先決條件協議之詳情、股份轉讓完成是否落實及是否作出要約另作公布。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布與本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釋義

在本聯合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C融資」	指	西海岸投資取得之銀行融資合共100,000,000美元，將供要約方用於提供購買銷售股份及要約所需部分資金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對外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有關世界華文集團與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將訂立之持 續關連交易之一連串協議，詳情載於「III. 股份轉讓 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協議」分節，並 將由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宣布
「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26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方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出之綜合要約文 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 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 見
「Comwell」	指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世界華文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關連出售協議」	指	公司將就公司將出售業務售予世界華文而訂立之有條 件買賣協議，詳情載於「III.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 件」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協議」分節，並將由公司於適 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宣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98,058,320港元，即要約方就銷售股份向Comwell支 付之金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決條件協議」	指	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業務」	指	集團可能出售之業務，詳情將由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宣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好盈」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委派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而言，指Comwell、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俞漢度先生、林栢昌先生、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與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如適用)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股份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Comwell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服務協議」	指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就各主要行政人員管理餘下業務之職責及權利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III.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協議」分節，並將由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宣布
「世界華文」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685)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股份代號為5090)上市
「世界華文集團」	指	世界華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集團)
「明報」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之作價每股股份1.701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或「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方」	指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每股代價」	指	代價除以銷售股份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業務」	指	將於關連出售協議完成後由集團經營之業務，其中包括在香港出版《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92,700,000股股份，由Comwell合法及實益擁有及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予以出售

「服務合約」	指	可能修訂及重續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III.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協議」分節，並將由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宣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Comwell與要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轉讓完成當日，將為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之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omwell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轉讓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落實股份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Comwell 與明報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Comwell（作為承包商）向明報（作為分包商）分包出售業務之管理及營運，詳情載於「III.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協議」分節，並將由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宣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海岸投資」	指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要約方之直接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于湛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方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而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及劉魯強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及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